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一、 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2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3
三、 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四、 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5
五、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6
六、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8
七、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的核查意见	13
八、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5
九、 关于公司同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8
十、 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十一、 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20
十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主办券商”）作为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驰电气”、“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西驰电气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释义内容和《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一致。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共计 1 人。经查阅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12 日，西驰电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对股权激励对象实施定向回购股份及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表》、《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4 日，西驰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36）、《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备注：由于刘红蕊2024年2月20日担任公司监事，违反了《监管指引第6号》“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应包括公司监事”的规定，公司拟对前期股权激励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注册资本会减少62,160元；同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授予股票给激励对象，注册资本会增加2,119,721元。综合起来，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5,986,040元增加为108,043,601元。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股权激励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年6月14日，西驰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西驰电气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对象共计 1 人，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核心员工。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参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实控人或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西驰电气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西驰电气在公司内部向全体员工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书面异议。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经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6）。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 在董事会后、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等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西驰电气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激励计划的解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如下安排进行解除限售：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股权激励的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禁售期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二）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西驰电气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75 元/股。

1.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充分考量下列因素最终确定：

- 1) 公司披露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 2) 公司前一次定向发行价格；
- 3) 考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激励力度、激励对象支付能力等多种因素。

2. 定价的合理性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草案。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的天数为 25 天。

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75 元/股，日均成交数量为 2,126 股，日均换手率为 0.0054%；

董事会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81 元/股，日均成交数量为 2,392 股，日均换手率为 0.0060%；

董事会召开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90 元/股，日均成交数量为 8,926 股，日均换手率为 0.0227%；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C3821)，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根据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层情况、交易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以下四家创新层公司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名称	天瑞电子	盛昌电气	森电电力	蓉中电气	平均值	西驰电气
证券代码	837601.NQ	839205.NQ	871348.NQ	872967.NQ		831081.NQ
前 20 个交易日 日均换手率(%)	0.0069	0.4428	0.0049	0.1132	0.1420	0.0054
前 60 个交易日 日均换手率(%)	1.1414	0.3265	0.0043	0.3979	0.4675	0.0060
前 120 个交易日 日均换手率(%)	1.3985	0.3247	0.0056	0.3979	0.5317	0.0227
前 20 个交易日 日均成交量(股)	835	175,827	1,195	21,350	49,802	2,126
前 60 个交易日 日均成交量(股)	137,880	129,655	1,050	74,948	85,883	2,392
前 120 个交易日 日均成交量(股)	70,375	128,934	1,365	74,948	68,906	8,926
前 20 个交易日 实际交易日数	5	3	1	20	7	10
前 60 个交易日 实际交易日数	22	9	18	23	18	15
前 120 个交易日 实际交易日数	46	29	44	23	36	31

上述四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西驰电气董事会召开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平均值为 0.1420%、0.4675%、0.5317%，换手率均维持在不足 1%的较低水平，且西驰电气换手率远低于平均水平。

上述四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西驰电气董事会召开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成交量平均值为 49,802 股、85,883 股、68,906 股，西驰电气日均成交量远低于平均水平。

上述四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西驰电气董事会召开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实际成交日数平均值为 7 天、18 天、36 天，西驰电气实际成交日低

于平均水平，交易活跃度不高。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日均换手率低，交易不活跃，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不大。

（2）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年一季度报表》，截至2024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4元/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不低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前一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前一次定向发行以来权益分派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四次股票发行融资及九次权益分派。

公司前一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月25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以2.50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向27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343万股股票，募集资金857.5万元，该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99.32万股变更为8642.32万股。

2022年6月，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8642.3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前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成本稀释为2.45元/股。

2023年3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共向核心员工发行189.85万股，股权激励价格为1.75元/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42.32万股变更为8,832.17万股。

2023年6月，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321,7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前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成本稀释为 2.35 元/股。

2023 年 9 月，实施完成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32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300000 股，每 10 股转增 0.7 股。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由 88,321,700 股变更为 105,986,040 股。

2024 年 5 月，实施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105,986,0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前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成本稀释为 2.23 元/股。

虽然前次股票发行距本次股权激励已超过 2 年，但公司经营情况稳健，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可作为公允价格参考。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1.75 元/股，未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

（4）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授予价格是公司综合考虑了本次激励方案对公司骨干人员的激励初衷、公司与骨干人员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激励力度、激励对象支付能力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以前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主要参考标准，综合考量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权激励目的、激励力度、激励对象支付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为 1.7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西驰电气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

有合理性，体现了公司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的实际激励需求，有利于公司保障人才机制，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激励和稳定公司核心员工，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保持未来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额外的获授权益条件，但是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得出现下列负面情形：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均为核心员工，未设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但仍需满足下列条件及个人绩效指标，方可分批次按比例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 个人业绩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驰电气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中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

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会计科目的具体值。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成交量较小，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结合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等确定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即 2.50 元/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 2024 年 7 月完成首次授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为 2.50 元/股，若公司授予 2,119,721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5 元/股，根

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158.98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初步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58.98 万元	39.745 万元	79.49 万元	39.745 万元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列支。经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技术成果和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公司同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西驰电气与股权激励对象已经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该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生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股权激励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本人提供公司的所有文件、信息皆真实、准确、完整。若公司因本人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3、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对公司发生以下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西驰电气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本次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西驰电气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程序
- 12、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3、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5、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